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要求和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相关规定，作为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或“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17 日《关于核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63 号）的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4,054,05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9.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944,339.5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9,055,659.61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4]1159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要求和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并完善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存,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各存款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审批程序,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 户 行		帐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户类别
农 行	郴州市北湖区 支行	640901040011319	104,411,076.09	募集资金专户
小计			104,411,076.09	
交 行	郴州市分行	437680000018010117481	289,046.46	募集资金专户
		日增利 S 款理财户	39000,000.00	保本浮动益型理 财
小计			39,289,046.46	
光 大 银 行	长沙分行	78790188000204648	1,084,794.60	募集资金专户
		78790181000289363	150,00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单
		78790181000289445	51,50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单
		78790181000291519	20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单
		78790181000291601	5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单
		78790181000291780	5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单
小计			502,584,794.60	
建 行	郴州市苏仙支 行	43001510070059299999	1,308,636.03	募集资金专户
小计			1,308,636.03	
招 行	长沙雨花亭支 行	731902010510906	628,572.60	募集资金专户
小计			628,572.60	
华 夏	郴州市分行	15950000000200417	4,256,627.54	募集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银 行		HY2015Q12M730		
小计			54,256,627.54	
募集资金合计			702,478,753.32	

与本公司开立账户相对应，子公司将以下账户作为募集集资金项目专项账户：

开立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1911021029022177738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郴州东江引水工程。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资金合计 9,009.14 万元，其中：2015 年使用 1,450.00 万元。

2、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10 月 17 日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项目 53,591,386.03 元，其中征地及补偿款 23,031,972.00 元、工程勘测、设计费 18,040,639.00 元、土地复垦保证金 10,721,400.00 元、建设期借款利息 892,579.53 元、项目前期工作费 754,795.50 元、编制环评报告费 15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4]11878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鉴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以募集资金对上述预先投入资金进行了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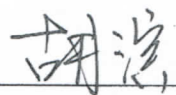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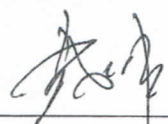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5 年度，郴电国际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

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 滨


戴 锋

